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珊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嘉维康”）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珊瑚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4%。

近日，公司收到陈珊瑚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陈珊瑚女士共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陈珊瑚	集中竞价	2025-07-31	13.03	40,000	0.019	首次公开发行 前股份
		2025-08-01	13.93	10,000	0.005	
	合计	-	-	50,000	0.024	

（注：表格中数据出现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珊瑚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097	150,000	0.07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24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73	150,000	0.073

（注：表格中数据出现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珊瑚女士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珊瑚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珊瑚女士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珊瑚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